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987,8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4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艾磊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吴玲女士请假，董事汪礼敏先生及独立董事王国平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会议并作会议记录；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谷雨女士列席现场会议；公司高管庞欣先生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有研新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238,156	98.9612	3,637,600	1.0076	112,100	0.03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有研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228,256	98.9585	3,636,300	1.0073	123,300	0.0342

3、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75,156	99.8302	488,500	0.1353	124,200	0.0345

4、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78,356	99.8311	525,400	0.1455	84,100	0.0234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23,867	92.5013	6,000,521	7.4181	65,100	0.0806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42,042	99.6548	1,169,814	0.3240	76,000	0.0212

7、议案名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914,688	99.0602	547,900	0.8111	86,900	0.1287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99,856	99.8371	478,000	0.1324	110,000	0.0305

9、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26,156	99.8166	563,400	0.1560	98,300	0.027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19,056	99.8147	561,900	0.1556	106,900	0.0297

11、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379,956	99.8316	504,800	0.1398	103,100	0.028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450,556	99.8511	469,200	0.1299	68,100	0.019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0,098,3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8,666,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615,325	98.1134	504,800	1.5665	103,100	0.32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441,132	93.8009	216,100	4.5642	77,400	1.634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174,193	98.8562	288,700	1.0502	25,700	0.0936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有研新材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139,788	95.3644	3,637,600	4.4969	112,100	0.1387
2	关于修订《有研新材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7,129,888	95.3521	3,636,300	4.4953	123,300	0.1526
5	关于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4,823,867	92.5013	6,000,521	7.4181	65,100	0.0806
6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9,643,674	98.4598	1,169,814	1.4461	76,000	0.0941
7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议案	66,914,688	99.0602	547,900	0.8111	86,900	0.1287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301,488	99.2730	478,000	0.5909	110,000	0.1361
9	关于控股子公司有研亿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227,788	99.1819	563,400	0.6965	98,300	0.1216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0,220,688	99.1731	561,900	0.6946	106,900	0.1323
1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281,588	99.2484	504,800	0.6240	103,100	0.1276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0,352,188	99.3357	469,200	0.5800	68,100	0.084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审议的议案1、2、5、6、7、8、9、10、11、12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议案5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倩、钱妍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20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216,200,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3,197,4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5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5人，代表股份3,00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6人，代表股份3,19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3,00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2%。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8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9%；反对1,3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3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751%；反对1,3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91%；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8%。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780,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31%；反对1,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8%；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15%；反对1,4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616%；弃权1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560,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2%；反对1,3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弃权2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220%；反对1,3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795%；弃权2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夏、吴楠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2025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书表示："经债务人同意，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摇珠随机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2.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2公司股票被继续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5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2026年5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5月15日到期；杨宇、刘名于2023年5月8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于2023年5月2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5月23日到期。和展中达股东正在筹划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带领下经营决策均正常开展，预计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展中达")的告知函，获悉其上层股东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重大事项无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和展中达的股东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无限")与宁波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信")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5月15日到期，双方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风光无限的股东刘名、杨宇于2023年5月8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北京风光无限风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及2023年5月24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将于2026年5月23日到期，双方未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

二、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和展中达上层股东正在筹划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计划在1个月内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将产生新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和展中达的股东天津纳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晟")正在与其他股东洽谈新的一致行动事宜，和展中达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纳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海波。

与此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海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和展中达。

三、本次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带领下经营决策均正常开展，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有关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展中达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1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活动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790.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王华樑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 真：0575-84116045

4、邮 箱：600790@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星期一)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600790@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ir.p5w.net/c/600790.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11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8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28	格科微	2026/5/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式

1.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签字)、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下同)等持股证明；

(3)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本人出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等持股证明；

(4)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签字)、股东营业执照/注册证书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依法签署并加盖公章)、证明出具委托书的人士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加盖股东公章)等持股证明；

2.登记方式

股东可在登记时间结束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ddj@gcoreinc.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邮件正文请写明股东名称/姓名(全称)、持股数量、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到达公司信箱的时间应不晚于2026年5月30日下午17:30，电子邮件到达公司邮箱的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登记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告知已成功完成登记；登记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将通过前述邮箱通知进行补充、调整，或告知不具备参会资格。股东的参会登记结果以公司邮箱的通知为准。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后，出席会议当天仍需准备好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以供查验。会议当天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材料或无法提供登记材料原件的来访人员，由于无法确认股东身份，请恕公司无法允许进入会场参会。

(三)注意事项

邮箱gddj@gcoreinc.com与联系电话021-6012 6210仅用于接收股东参与股东会的登记资料或提供相关咨询，不用于办理或咨询其他事宜，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将暂停使用。股东如需咨询股东登记以外的其他事项，请联系公司公告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整层、第12层整层

联系电话：021-6012 6210

电子信箱：gddj@gcoreinc.com

联 系 人：谢丹荔，张辰

(二)参会费用及到场时间

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自理，会议当天，请参会股东携带相关登记资料提前半小时至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1]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1.63亿美元	人民币150.33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19.42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6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4月30日汇率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两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分别为1.00亿美元及0.60亿美元，合计1.60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5月19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6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5月19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6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为1.60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9.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3.6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89名，代表股权159,92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29.456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83名，代表股份27,296,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279%。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回避表决审议议案。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名均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9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7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联股东周儒欣先生、周光宇先生、王建茹女士、潘国平先生、张智超先生、黄磊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26,720,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7.8899%；

弃权151,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5561%；

反对424,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5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6,720,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99%；

弃权151,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1%；

反对424,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信")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的原股东方和新引进的股东方，为推进国信扬电三期2×1000万千瓦扩建项目建设，按照非同比例增资扩股方案对国信扬电增资180,000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增资106,755万元、扬州市扬子江文旅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文旅")不增资、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泰能")增资9,000万元、扬州市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能投")增资45,830万元、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绿投")增资18,415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在国信扬电所占股权比例分别为：江苏国信75%、扬子江文旅2.56%、泰州泰能5%、扬州能投12.44%、扬州绿投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子公司国信扬电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5年12月29日，国信扬电五个股东方签订了《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其后公司、泰州泰能、扬州能投根据《增资扩股协议》进行了出资。近日，国信扬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现国信扬电收到通知，扬州能投与扬州绿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扬州绿投将其持有的国信扬电5%的股权转让给扬州能投。《增资扩股协议》项下扬州绿投的出资义务由扬州能投承担。

扬州绿投向扬州能投转让国信扬电股权后，国信扬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前股比	转让后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后股比
国信股份	146694.1052	75%	146694.1052	75%
扬子江文旅	5,000.0000	2.56%	5,000.0000	2.56%
泰州泰能	9779.6070	5%	9779.6070	5%
扬州能投	24338.8210	12.44%	34118.4280	17.44%
扬州绿投	9779.6070	5%	0	0
合计	195,592.1402	100%	195,592.1402	100%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的通知，获悉星嘉国际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嘉国际	是	4,000,000	29.98%	0.80%	2025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8日	广东兴信贸易有限公司
星嘉国际	是	5,000,000	37.48%	1.00%	2025年6月20日	2026年5月18日	广东兴信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9,000,000	67.46%	1.80%	-	-	-

二、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天际	是	5,500,000	12.58%	1.10%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汕头天际	是	3,500,000	8.01%	0.70%	否	否	2026年5月18日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20.58%	1.8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质押股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43,721,880	8.72%	9,000,000	20.58%	1.80%	0	0.00%	0	0.00%
星嘉国际	13,341,540	2.6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063,420	11.38%	9,000,000	15.77%	1.80%	0	0.00%	0	0.00%

注：若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